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17日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千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14,271,314.5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427,131.4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3,604,715.67 元，扣除本年度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158,821,371.89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7,627,526.86 元。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回报股东需要，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35,289,6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328,805,113.11 元结转下年。公司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2票，其中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千岁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新增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新增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十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基于财政部发布及修订的相关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依据充分，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千岁先生、姚建雄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郑留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 **十四、备查文件**

- 1、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千岁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张千岁先生承诺：1) 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3) 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千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姚建雄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历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关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姚建雄先生承诺：1) 同意接受提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3) 公司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建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